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 565,900 股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1”、“2019-046”号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92,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0.74 元/股，最高价格为 22.1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7,901.91 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72”号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44”号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使用及注销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 826,800 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3”、“2021-023”、“2021-046”号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尚余 565,9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决定注销本次尚未使用的股份 565,900 股，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预计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565,900 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459,864,858 股变更为 459,298,958 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750	0	411,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9,453,108	-565,900	458,887,208
总计	459,864,858	-565,900	459,298,958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数据，变动数量仅考虑前述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最终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